


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

Produc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Category Rules

梭織布料 (Woven fabric)

第 1.0 版-草案(三)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22.○.○

目錄(List of contents)

一、 一般資訊	3
二、 產品敘述	3
三、 產品組成	4
四、 功能單位	4
五、 名詞定義	4
六、 系統界限	5
七、 切斷規則	7
八、 分配原則	8
九、 單位	8
十、 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8
附件一、「梭織布料」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	17
附件二、「梭織布料」盤查參考範本	18
附件三、宣告資訊	22
附件四、參考文獻	23

一、一般資訊

1.1 文件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廠商核算產品環境足跡及持續降低環境衝擊，俾供民眾選購參考外，亦期產品通過同產品類別之綠色產品門檻，認列為綠色產品，俾供機關及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參考，特訂定本規則文件，供廠商進行產品環境足跡核算。

1.2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梭織布料(Woven fabric)的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產品適用範圍包括:以絲、羊毛、馬毛、動物粗細毛、棉花、棉混紡、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合成纖維、再生纖維..等為原料用織布機以投梭的形式，將紗線的經向和緯向交錯而織出來的布料，以及圈絨、毛絨花紗、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歸類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CCC Code 前 4 碼為衣著大類分類範圍，包括：5007、5111、5112、5113、5208、5209、5210、5211、5212、5309、5310、5311、5407、5408、5512、5513、5514、5515、5516、5801、5802、580610、580620、58063、5809。

1.3 有效期限

本項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 ISO 14025 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PD)或關鍵性審查進行驗證之產品環境足跡(含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5 年止。

1.4 計畫主持人與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定，並透過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邀請台灣相關主要業者與利害相關團體代表，公開磋商討論。

二、產品敘述

本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Produc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Category Rule, PEFCR)涵蓋梭織布料，可適用於企業對客戶(Business to Consumer or Customer, B2C)或製造廠之企業對企業(Business to Business, B2B)產品的應用範疇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

2.1 產品機能與特性描述

本PEFCR所指之梭織布料係指以各種人造纖維、或天然及人造纖維混紡、或天

然纖維及回收纖維與生物基纖維(BIO)等製造而成之梭織布料。梭織布又稱平織布料，是一種以投梭的形式，將紗線經由經向和緯向直角方式互相交錯織成的布料。具可重複穿著或持續使用之功能。經裁剪、縫製、整燙、委外特殊加工、品檢、包裝、出貨，成為可販售之衣著用紡織品及傢飾用紡織品。

三、產品組成

梭織布料的主要組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組成：

1. 主要原料：製程投入產品生產線需使用的主要原料，如：人造纖維、天然及人造纖維混紡或天然纖維及回收纖維與生物基纖維(BIO)等主要原料。
2. 次要原料：製程投入產品生產線除主要原料外所需使用的次要原料，如：染料、化學藥劑、色母粒、酯粒等次要原料。
3. 耗材：使得一製程可進行但不構成產品實體的一部份，如：機器或設備用耗材、機器或設備維護保養用之清潔藥劑或潤滑油劑等。
4. 包裝材料：梭織布料製造及出貨期間所使用到的包裝材料，如：紙箱、塑膠袋、貼紙、膠帶、收縮膜、管材(如：紙管、鋼管、塑膠管)、束帶…等或其他產品包裝材料。

四、功能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一碼，並註明產品面積(如：千平方公尺)及重量(如：g、kg、lb)。

功能單位是指是指以各種人造纖維、天然及人造纖維混紡或天然纖維及回收纖維與生物基纖維(BIO)等製造而成，具可重複或持續使用 3 年之每一碼的梭織布料。用於定義功能單位的關鍵資訊如表 1 所示。

表 1、功能單位

問題	說明
什麼?(功能?)	衣著或使用
多少?(單位?)	每一碼
效果如何?	重複穿著或持續使用
多久?(使用年限?)	3 年

五、名詞定義

與本產品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1. 衣著紡織品：其終端製品如服裝、手套、帽子、袋包、領帶、圍巾、球鞋等

服飾。

2. 傢飾用紡織品：用於家居生活的家飾用品，常見的有毛巾、床單、床套、地毯、窗簾、家具用布。
3. 產業用紡織品：產業用紡織品普遍具有顯著的耐久性、高強度、輕量性、高耐熱性、高耐酸鹼性或可變性等特徵。它可單獨直接應用在其他產業上（如輸送帶、車篷），也可以是其他產業產品中的一個組件（如過濾器中的過濾材、輪胎中的簾子布）。目前產業用紡織品大致可分為醫用紡織品、交通用紡織品、工業用紡織品、建築用紡織品、農漁畜礦用紡織品、包裝用紡織品、土工用紡織品、運動用紡織品、特殊衣著用紡織品等。
4. 人造纖維：是指經過化學方法所製成的纖維，可分為合成纖維、再生纖維、和半合成纖維。
5. 天然纖維：天然纖維是指從自然界生長或形成的或人工培植的植物中、人工飼養的動物中獲得的適用於紡織用的纖維，根據生物屬性又分為植物纖維、動物纖維和礦物纖維。
6. 天然及人造纖維混紡：是天然纖維與人造纖維混合紡紗織成的紡織產品。
7. 染料：指將纖維材料染色的主要物質，例如：分散染料、酸性染料、鹽基染料、直接染料、反應性染料、甕染料等。

六、系統界限

6.1 生命週期流程圖

梭織布料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製造階段、配送銷售階段、使用階段與廢棄處理(回收/處置)階段等五大階段，其生命週期流程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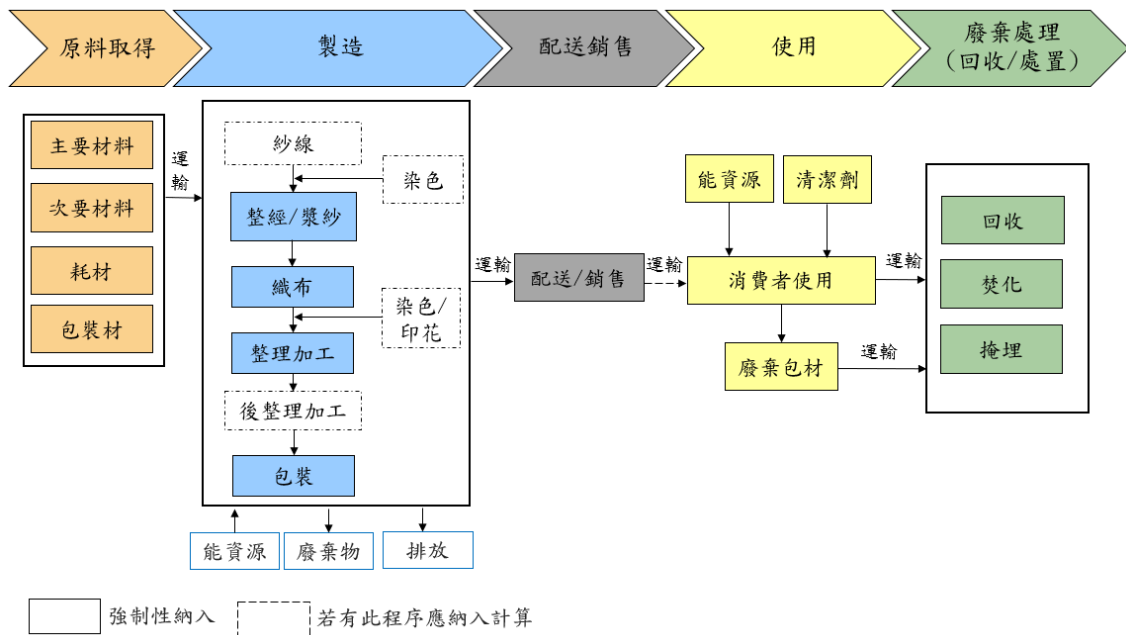


圖 1、梭織布料生命週期流程圖

以下生命週期階段和過程應包括在生命週期流程圖中：

生命週期階段	包括過程的簡短描述
原料取得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成梭織布料之主要與次要物料，如：纖維、染料或化學藥劑等以及機器或設備用耗材、機器或設備維護保養用之清潔藥劑或潤滑油劑等耗材及包裝材等之取得 材料運輸
製造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用設施使用（例如能源和水） 製程產生的廢棄物處置：運輸及處理/處置 製程中的直接和間接排放
配送銷售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製造工廠運送到第一階配送點間相關之運輸過程(如：製造工廠至物流/集貨倉庫或製造工廠到配送點等)須列入評估。 上述過程中不列入評估之流程：(1) 銷售作業相關流程不列入評估。(2) 由銷售點到消費者中間各批發商或配送中心、倉儲及消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運輸流程不列入評估。
使用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使用本產品之相關流程，應考量使用時所需消耗之能資源
廢棄處理階段(回收/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處理階段(回收/處置)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1. 使用產品後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2. 使用產品後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處理模式。3. 使

生命週期階段	包括過程的簡短描述
	<p>用產品後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依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採用國家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廢棄後至第一階處理商或回收商之運輸； • 產品進行廢棄處理(如回收、掩埋或焚化)之環境衝擊

6.2 不同界限設定時之規格

系統界限為決定生命週期中哪些單元過程需納入，並符合本產品類別規則文件要求之事項，以建立系統界限之規範。

1. 時間之界限(Boundary in time)

報告中生命週期分析結果為有效之期間。

2. 自然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nature)

- (1) 若製造程序係位於台灣境內時，固體廢棄物之分類應依據台灣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如為其他國家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 (2) 自然界限應敘述物料與能源資源由自然界流入系統之界限，以及對於空氣和水體之排放量和排放出系統之廢棄物。
- (3) 被處置之廢棄物，若廢棄物係經由廢水處理或焚化處理所產生時，則須納入廢水或焚化處理程序。

3. 生命週期之界限(Boundaries in the life cycle)

生命週期之界限圖 1 所示。場址之建築、基礎設施、製造設備之生產不應納入。

4.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Boundaries towards other technical systems)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係敘述主要原料、次要原料、耗材及包裝材料自其他系統投入及朝向其他系統產出之情況。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回收物料與能源之投入，回收程序與自回收至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應回收產品之產出，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5. 地域涵蓋之界限(Boundaries regarding geographical coverage)

製造階段可以涵蓋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之製造程序。於該程序發生之區域，這些數據應該具有代表性。主要原料之數據應為該程序發生地之特定區域數據。

七、切斷規則

對於任何衝擊類別(含產品碳足跡)中，若某特定程序/活動之各項環境衝擊總和未超過該類別當量之 1%時，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 5%。亦即至少對 95%之潛在生命週期排放進行評估。生命週期評估(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中未納入與原料應予文件化。(備註：此項「1%規則」之判斷係依據投入系統的物料之環境相關性評估，並未考量特殊與例外環境衝擊。)

八、分配原則

1. 主要之「應分配規則」須對整個產品系統有效。但對於其他次級程序，可以定義其他分配規則，但是需要證明這些規則之正當性。應優先蒐集產品特定資訊進行，避免進行分配之需要。
2. 分配規則可依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3. 當選擇分配規則時，建議使用下列原則：
 - (1) 多重產出(Multi-output)：依據在被研究之系統所產出之產品或機能或經濟關聯性改變後，資源使用與污染物排放之改變來進行分配(例如對某些主要組件採取數量分配(或對某些組件採取表面積分配)。
 - (2) 多重投入(Multi-input)：依據實質關聯性分配。例如製程之排放物會受到投入的廢棄物流改變之影響。
 - (3) 開環式回收(Open loop recycling)：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之回收物料或能源之投入，自回收程序至回收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中應回收之產品，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備註：可參考 ISO/TR 14049 於 6.3 節的案例描述，藉由避免分割程序以避免進行分配；或如 6.4 節的案例，利用擴展系統界限，使得修正後的方案與原案有相同的產品交換量。)

九、單位

以使用 SI 制(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為基本原則（以下單位僅供參考，請選擇合適之單位使用）：

1. 功率與能源：
 - (1) 功率單位使用 W、kW 等。
 - (2) 能源單位使用 J、kJ 等。
2. 規格尺寸：
 - (1) 長度單位使用 cm、m 等。
 - (2) 容量單位使用 cm^3 、 m^3 等。
 - (3) 面積單位使用 cm^2 、 m^2 等。
 - (4) 重量單位使用 g、kg 等。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質量、進料量、重量、工時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產品預期生命週期內之衝擊類別當量之 5%。

10.1 原料取得階段

10.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與生產梭織布料主要與次要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2. 其他與生產梭織布料耗材與包裝材料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3. 其他與生產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4. 上述原料到工廠製造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5. 若取得原料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環境衝擊類別當量須包含資源回收或再利用過程。

10.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 本階段不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但應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2. 使用二級數據時，應考量是否為相同化學和物理製程，或至少相同的技術範圍、相當的技術及系統界限。此外，建議亦應儘量考量時間與地理性之數據品質。
3. 若僅為盤查及宣告產品碳足跡目的而使用此 PEFCR 之組織，若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在產品或投入提供至另一個組織或末端使用者之前，若執行本規範之組織的排放貢獻未達其產品或投入之上游溫室氣體排放的百分之十以上，則一級活動數據之蒐集，應適用於累計貢獻達產品或投入之上游排放百分之十的組織與任何上游供應商，並自其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程序的排放量進行一級活動數據之蒐集」。

10.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1)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2)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3)其他相關環境衝擊類別盤查(ISO 14040、ISO 14044、ISO 14046、ISO

14067、ISO14025 及 ISO 14064-1 等)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若原料取自多家供應商時，則宜蒐集所有供應商之一級活動數據。若供應商數量龐大，則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一級活動數據之平均值，可做為其他無法取得數據的供應商之二級數據，但主要供應商供應的原料總量，應超過該項原料供應總量 50%以上。

10.1.4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如有當地區域相關係數可引用，建議優先挑選使用，內容包括：

1. 燃料提供與電力使用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2. 主要原料、次要原料、耗材及包裝原料製造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3. 廢棄物、廢氣、廢污水處理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4. 上述各原料到製造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10.1.5 情境內容

原料運輸情境部分，有關從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基本上建議蒐集有關運送距離、交通工具噸數、使用燃料種類、加油單據、每公里耗油量、每車次中本產品載重量(裝載比)、空車返回比率等之一級活動數據。

因為本階段計算將配合選自政府/方案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使用，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如下：

1. 運送距離：列出標的產品由原料製造廠運輸到使用本PEFCR的組織之工廠的距離。
2. 交通工具類型：應依據運輸到使用本PEFCR的組織之工廠所使用的各交通工具車型(例如噸數及EURO值(NO_x、PM廢氣排放標準值))，選用合適之排放係數。

10.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若使用回收原料或再利用原料作為投入時，其製造與運輸相關之環境衝擊類別當量應包含於回收流程(蒐集、前處理、再生等)與再利用流程(蒐集、清洗等)相關之環境衝擊。

前述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相關流程，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1. 由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供應商提供的盤查資料。
2.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環境衝擊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3.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環境衝擊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LCA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

10.2 製造階段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製造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主要原料投入量。
 - (2) 次要原料投入量。
 - (3) 耗材投入量。
 - (4) 包裝材料投入量。
 - (5)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6) 水資源用量(如：自來水、地下水或井水或河水等)。
 - (7)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8) 其他能資源使用量。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 產品生產量。
 - (2) 廢氣處理量。
 - (3) 廢污水處理量。
 - (4) 廢棄物清除量。

10.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一級活動數據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主要原料投入量。
 - (2) 次要原料投入量。
 - (3) 耗材投入量。
 - (4) 包裝材料投入量。
 - (5)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6) 水資源用量(如：自來水、地下水或井水或河水等)。
 - (7)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8) 其他能資源使用量。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 產品生產量。
 - (2) 廢氣處理量。
 - (3) 廢污水處理量。
 - (4) 廢棄物清除量。

10.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9.1.3相同。若生產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若生產地點數量龐大，則重要生產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之平均值可作為所有其他地點之二級數據，但前提是重要生產地點之生產總量超過總生產量的75%以上。
2. 使用二級數據時，應考量是否為相同化學和物理製程，或至少相同的技術範圍、相當的技術及系統界限。此外，建議亦應儘量考量時間與地理性之數據品質。
3. 關於成品組成部分，應蒐集生產設備運作資料，包括各單元生產量、投入原料、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到成品工廠的運送過程之一級資料。
4. 關於成品生產與包裝，應蒐集生產設備的運作資料，包括完成品生產量、投入組件原料，成品捆包材，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
5. 蒐集直接部門的資料，掌握過程中必需的機器、設備(商品的生產線，建築物內的照明、空調等)在運轉單位(單位運轉時間、一批等)內的輸入出項目的投入量或排出量，以計算之。
6. 使用於製造階段之電力組合，須為特定場址數據。但若無法取得特定場址數據時，可以使用製造場址所在國家之官方電力組合作為近似值。電力組合應予文件化。
7. 對於有害廢棄物之定義，在台灣使用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其他國家則使用相關之國家法律規定。

10.2.4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本製造階段中如可證明非使用本PEFCR的組織可控制及可掌握的項目，可採用二級數據處理。可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1. 由使用本PEFCR的組織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使用本PEFCR的組織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環境足跡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2.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環境衝擊排放數據，如自來水供應、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3.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10.2.5 情境內容

製造階段運輸情境部分，有關製造工廠間之運輸、中間運輸，以及廢棄物運輸，

基本上建議蒐集有關運送距離、交通工具噸數、使用燃料種類、加油單據、每公里耗油量、每車次中本產品載重量(裝載比)、空車返回比率等之一級活動數據。

因為本階段計算將配合選自政府/方案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使用，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如下：

1. 運送距離：列出標的產品由原料製造廠運輸到使用本PEFCR的組織之工廠的距離。
2. 交通工具類型：應依據運輸到使用本PEFCR的組織之工廠所使用的各交通工具車型(例如噸數及EURO值(NO_x、PM廢氣排放標準值))，選用合適之排放係數。

10.3 配送銷售階段

於配送銷售階段，針對從製造工廠運送到第一階配送點間相關之運輸過程(如：製造工廠至物流/集貨倉庫或製造工廠到配送點等等)須列入評估。

上述過程中不列入評估之流程：(1) 銷售作業相關流程不列入評估。(2) 由銷售點到消費者中間各批發商或配送中心、倉儲及消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運輸流程不列入評估。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配送銷售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產品運輸數量及重量。
2. 運送距離。
3. 交通工具相關資料。
4. 裝載率與空車率。
5. 可回收成品包材之回收情形。

10.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因此無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若當情況許可時，蒐集的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的項目：

1. 燃料法：油料的使用量。
2. 噸公里法：行駛單位距離後，消耗單位油料的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 (1) 運輸距離。
 - (2) 運輸1公噸貨物行駛1公里油耗的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3. 產品運輸過程中若有進行冷藏或保溫加熱，則需考慮冷媒或電力相關的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10.3.3 一級活動數據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 運送至下游廠商之運輸，應考量實際之運輸方式與距離。

2. 配送與銷售階段之能資源投入與廢棄物產出應納入考量。
3. 燃料使用應以合理之「燃料法」、「燃料費用法」或「噸公里法」檢討；運輸距離得實際測量或以電子地圖、導航軟體記錄之。
4. 若產品運輸路線不只一條時，得蒐集所有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並依照運輸量做加權平均；若運輸路線數量龐大，則一級活動數據得使用銷售量占總銷售量50%以上之主要銷售地點之運輸路線來做加權平均，且自路線所蒐集之數據加權值，作為無法取得數據路線的二級數據。
5. 若無法取得運輸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時，得考量返程空車率、採用地圖測量每趟運輸距離、每件產品運送重量(含包裝材料重量)，以及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運輸排放係數之乘積方式處理。

10.3.4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配送銷售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建議如下但不限於：

1. 運送距離以電子地圖、導航軟體記錄之。
2. 交通工具噸數。
3. 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10.3.5 情境內容

1. 有關產品運輸情境，與產品運輸過程相關數據，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其中包括運輸距離、運輸方法。
2. 有關產品之銷售，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4 使用階段

10.4.1 數據蒐集項目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使用產品之相關流程，應視產品使用方式區分為兩種情形，分別為一次性使用與重覆性使用。一次性使用，係指消費者在使用過程並沒有進行洗滌過程，即使用完直接丟棄，故而未有使用階段之能資源與輔助項投入。若為重覆性使用，係指消費者在使用過程中可經由洗滌過程而反覆使用；洗滌程序係指梭織布料水洗、乾燥的處理過程。因此，針對重覆性使用之梭織布料應依照產品實際使用情況計算所消耗之能資源與輔助項數據。依據上述兩種情境，應分別蒐集以下數據：

1. 一次性使用
 - (1) 梭織布使用量。
 - (2) 使用後廢棄梭織布及廢棄包裝材之運輸排放量。

2. 重覆性使用

- (1) 梭織布使用量。
- (2) 能源(如電力...等)使用量。
- (3) 水資源使用量。
- (4) 清潔劑使用量。
- (5) 使用後廢棄梭織布及廢棄包裝材之運輸排放量。

10.4.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不需蒐集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4.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產品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4.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消費者使用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如產品使用所消耗之能資源或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10.4.5 情境內容

梭織布料分為一次性及重覆性使用，若為一次性使用，則未有使用階段之能資源與輔助項投入；若為重複性使用，使用本規則的組織可參考下述之情境進行本階段之環境衝擊類別當量計算：

1. 梭織布料產品使用年限：三年；亦可依據廠商產品設計規範、產品設定之品質要求、相關商業規範要求(例如：洗標、吊牌等)、梭織布料業者相關文獻而自行指定年限。
2. 洗滌程序耗能計算：
 - (1) 洗衣機耗電量之基線設定：依據「洗衣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相關規定。
 - (2) 洗衣機耗水量之基線設定：依據「省水標章資訊網-洗衣機」相關規定。
 - (3) 清潔劑使用量要求：可參考「ISO 105-C06」或「AATCC No. 61」中之相關規定，或參考CNS 60456家用洗衣機—性能量測法6.3.2節洗劑之劑量之規定。

10.5 廢棄處理(回收/處置)階段

10.5.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回收/處置)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使用後產品及其廢包裝材用量。
2. 使用後產品及其廢包裝材清除量。
3. 使用後產品及其廢包裝材料運到第一階處理商或回收商地點之運輸相關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4. 在處理地點焚化/掩埋處理相關的生命週期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5. 產品及包裝材料之回收率。

10.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回收/處置)階段，不需收集一級活動數據。

10.5.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產品在廢棄處理階段(回收/處置)資料蒐集困難，無特定場所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5.4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回收/處置)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LCA)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若屬基管會指定回收之公告列管材質，可參考環保署基管會所公布之歷年公告列管材質回收率統計表進行回收率計算)。內容包括：

1. 使用後產品及其廢包裝材料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2.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3.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環境衝擊類別當量。

10.5.5 情境內容

本產品於廢棄處理階段(回收/處置)之情境假設，為將廢棄物運送至第一階處理商或回收商地點之距離。係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未來將視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之要求進行考量。廢棄物處理建議依實際情況取得二級數據。

附件一、「梭織布料」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

梭織布料計算產品環境足跡時，應揭露但不限於下述之環境衝擊類別：

1. 溫室效應(單位: kg CO₂ eq)
2. 顆粒物質/呼吸道無機物質(單位: Disease incidences)
3. 資源耗竭-化石燃料(單位：MJ)
4. 酸化(單位：mol H⁺ eq)
5. 資源耗竭-水(單位：kg world eq. deprived)

附件二、「梭織布料」盤查參考範本

活動數據							備註
生命週期階段	群組	名稱	總活動量	單位	每單位數量	單位	
原料取得階段	原物料	纖維					
原料取得階段	原物料	染料					請註明成分、化學式或濃度等資訊
原料取得階段	原物料	染整助劑					請註明成分、化學式或濃度等資訊
原料取得階段	原物料	色母粒					請註明成分、化學式或濃度等資訊
原料取得階段	原物料	酯粒					
原料取得階段	資源	水					若有使用地下水或井水或河水，請與自來水拆開填寫
原料取得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捲管					請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標籤					請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貼紙					請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塑膠袋					請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收縮膜					請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打包帶					請註明打包帶的成分
原料取得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封箱膠帶					請註明材質
原料取得階段	輔助項	包裝材-瓦楞紙箱					請註明幾層幾浪
原料取得階段	輔助項	原物料運送至工廠之運輸-陸運(TKM)					請註明貨車噸數與冷藏或一般
原料取得階段	輔助項	原物料運送至工廠之運輸-海運(TKM)					

活動數據							備註
生命週期階段	群組	名稱	總活動量	單位	每單位數量	單位	
原料取得階段	輔助項	原物料運送至工廠之運輸-空運(TKM)					
製造生產階段	能源	電力					若有使用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或外購電力,請註明,並與一般電力拆開填寫
製造生產階段	能源	重油					
製造生產階段	能源	天然氣					
製造生產階段	能源	煤炭					
製造生產階段	能源	公務車-車用汽油					
製造生產階段	能源	固定源柴油					
製造生產階段	能源	移動源柴油					
製造生產階段	資源	水					若有使用地下水或井水或河水,請與自來水拆開填寫
製造生產階段	輔助項	潤滑油(劑)					若有還有其他製造過程會使用到的輔助性材料請拆開填寫
製造生產階段	輔助項	水質處理藥劑					1、請註明成分、化學式或濃度等資訊。 2、若有使用多種水質處理藥劑,請拆開填寫。
製造生產階段	輔助項	廢水處理藥劑					1、請註明成分、化學式或濃度等資訊。 2、若有使用多種廢水處理藥劑,請拆開填寫。
製造生產階段	輔助項	廢氣處理藥劑					1、請註明成分、化學式或濃度等資訊。 2、若有使用多種廢氣處理藥劑,請拆開填寫。
製造生產階段	排放	廢水量					請註明廢水處理流向

活動數據							備註
生命週期階段	群組	名稱	總活動量	單位	每單位數量	單位	
製造生產階段	排放	COD					
製造生產階段	排放	BOD					
製造生產階段	排放	SS					
製造生產階段	排放	SOx					
製造生產階段	排放	NOx					
製造生產階段	排放	化糞池					
製造生產階段	排放	冷媒					1、請註明所使用的冷媒種類，如：R410a、R134a、R22 等。 2、若有使用多種冷媒，請拆開填寫。
製造生產階段	殘留物	製程廢棄物					1、請註明廢棄物處理之方式為掩埋、焚化、回收等。 2、若各製程廢棄物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請依各製程廢棄物之廢棄處理方式拆開填寫。
製造生產階段	殘留物	非製程廢棄物					1、請註明廢棄物處理之方式為掩埋、焚化、回收等。 2、若各非製程廢棄物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請依各非製程廢棄物之廢棄處理方式拆開填寫。
製造生產階段	輔助項	中間運輸-陸運(TKM)					
製造生產階段	輔助項	製造階段來料運輸-陸運(TKM)					若於製造階段所使用的物料或燃料是以貨車載運入廠，請列入數據蒐集並請註明貨車噸數
製造生產階段	輔助項	製程廢棄物出廠運輸-陸運(TKM)					請註明貨車噸數

活動數據							備註
生命週期階段	群組	名稱	總活動量	單位	每單位數量	單位	
製造生產階段	輔助項	非製程廢棄物出廠運輸-陸運(TKM)					請註明貨車噸數
配銷階段	輔助項	貨物運輸配銷-陸運(TKM)					請註明貨車噸數。
配銷階段	輔助項	貨物運輸配銷-海運(TKM)					
配銷階段	輔助項	貨物運輸配銷-空運(TKM)					
使用階段	能源	電力					若有使用再生能源(如:太陽能)請註明,並與一般電力拆開填寫
使用階段	輔助項	清潔劑					1、若有多種洗劑請拆開填寫。 2、請註明成分、化學式或濃度等資訊。
使用階段	資源	水					若有使用地下水或井水或河水,請與自來水拆開填寫
使用階段	殘留物	包裝材廢棄					1、請註明廢棄物處理之方式為掩埋、焚化、回收等。 2、若不同包裝材有不同的廢棄處理方式,請依各包裝材之廢棄處理方式拆開填寫。
廢棄處理階段	殘留物	產品廢棄					請註明廢棄物處理之方式為掩埋、焚化、回收等。
廢棄處理階段	輔助項	廢棄物料運輸-陸運(TKM)					請註明貨車噸數
自行新增	自行新增	請自行輸入活動數據名稱					

附件三、宣告資訊

若欲申請產品(減)碳標籤，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一)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定義為每一碼，並註明產品面積(如：千平方公尺)及重量(如：g、kg、lb)。
- (二)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 (三)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四) 碳標籤可標示在產品本體或外包裝。
- (五)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碳標字第○○○號
1碼(1.35平方公尺，90g)

二、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附件四、參考文獻

1. ISO/CNS 14025:2006 環境標誌與宣告 - 第三類環境宣告 - 原則與程序
2. ISO/CNS 14040:2006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3. ISO/CNS 14044:2006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4. ISO/CNS 14046:2014 環境管理－水足跡－原則、要求事項及指導綱要
5. ISO/TS 14027:2017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 — Development of product category rules
6. ISO 14067:2018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109年3月